

雲林縣私立大成商工職業學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3月31日校務會議

113年0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本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貳、目的：

- 一、尊重學生意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引導學生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二、遇重大獎懲事件，並有爭議時，能溝通觀念、整合意見，以達公平、公正之獎懲共識，維護當事人權益，並達到獎懲之教育目的。
- 三、以不公開為原則，公正審議學生獎懲案件，以落實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各項規定，保障學生權益，維護團體紀律，激勵學生改過向善。

參、組織及任期：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學務主任兼任。
- 二、學生獎懲會置執行祕書1人，由學務處生輔組長兼任。
- 三、獎懲會置委員13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自下列人員聘（兼）任之。
任期自該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止。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6人(由教務處、總務處、實習處、人事室、輔導室主任或組長以及學務處校安人員/校護)。
 - (二)教師代表3人(各年級代表教師各1人)。
 - (三)家長會代表1人。
 - (四)學生代表1人。
- 四、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 五、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肆、任務：

- 一、審議及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並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學生擬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三、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四、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後續懲處事件。
- 六、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七、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支持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

伍、辦理方式及程序：

- 一、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得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二、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
- 三、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陳述意見，惟不得參與表決。凡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規定因行為優良獲記大功以上獎勵者，或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依本要點 提獎懲委員會會議。
- 四、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獎懲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 均應保密。
- 五、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 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 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六、本會議決之案件，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當事人若不服審議結果，得依程序，在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受理與召開）提出申訴，若申訴委員會提請獎懲委員會討論後，當所得之結果仍維持原案時，當事人不得再提出異議。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